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229,704,7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228,668,5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5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3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26,23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5,19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3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680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3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0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62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904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5%；反对8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4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85%；反对8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5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9,680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3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郭佳、林嘉豪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